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98,333 股,占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9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66,667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83,9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11,866,6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116,289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0,378 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股东数量 1 名,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398,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迈信林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应承诺。迈信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398,333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5%	1,398,333	0
合计		1,398,333	1.25%	1,398,333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398,333	24
合计		1,398,333	-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4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的总股本 912,370,038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4,893,387 股后的 907,476,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x分配比例,即 635,233,655.70 元=907,476,651 股x0.70 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5,233,655.70 元÷912,370,038 股=0.6962456 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62456 元/股。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635,233,655.70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202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比例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893,387 股后的 907,476,6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x分配比例,即 635,233,655.70 元=907,476,651 股x0.7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96245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6962456 元/股=635,233,655.70 元÷912,370,038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6962456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6	柯建生
2	00*****151	江淦钧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

咨询联系人:孙天骏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3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大青鸟环宇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蔡为民先生转让公司股份 44,9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7.96%,转让价格为 24.54 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0,184.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青鸟环宇和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注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9,880,361	31.83	134,980,361	2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880,361	31.83	134,980,361	23.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蔡为民	合计持有股份	55,578,279	9.83	100,478,279	1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4,570	2.46	25,119,570	4.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83,709	7.38	75,358,709	13.33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 565,119,922 股计算所得,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信心受让控股股东转让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仅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与董事长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594	0.0009	0.00006	2016.06.27	2023.04.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94	-	0.00006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594	0.0009	0.00006	2022.10.26	2023.04.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594	-	0.00006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标数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5,730,288	6.92	60,703,736	0	92.35	6.39	60,703,736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5,730,288	6.92	65,730,288	0	100	6.92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 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qQrEnngh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崔金海,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晓程,独立董事 蔡曼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qQrEnnghG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远东

电话:0755-88299832

传真:0755-88299325

邮箱:ir@allmed.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碘海醇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碘海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2024、2023B02025),该药品两种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具体信息如:

一、药品通用名称:碘海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0ml:5g(按碘(Ⅰ)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4085

包装规格:10 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562023

二、药品通用名称:碘海醇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100ml:30g(按碘(Ⅰ)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6916

包装规格:10 瓶/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656202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碘海醇注射液为 X 线造影剂,可用于心血管造影、动脉造影、尿路造影、静脉造影、CT 增强检查、颈、胸和腰段椎管造影、经椎管蛛网膜下腔注射后 CT 脑池造影、关节腔造影、经内窥镜胰胆管造影(ERCP)、逆或瘘道造影、子宫输卵管造影、涎腺造影、经皮肝胆管造影(PTC)、窦道造影、胃肠道造影和"T"型管造影等。

公司碘海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公司所处仲裁地位:申请人。

3、本次仲裁涉案金额:人民币 75,174,683.79 元(其中:借款人民币 67,511,508.86 元、利息 3,294,997.86 元、违约金 3,480,262.07 元,律师费 300,000 元和仲裁费 587,915 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 3902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毕仲裁受理手续。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一、上述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3902 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对申请人公司与被申请人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出借资金人民币 67,511,508.86 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3,294,997.86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3,480,262.07 元。

3、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 3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87,915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上述仲裁案件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本次仲裁金额公司已于 2022 年度计提了坏账准备 5400 万元,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本次仲裁中,公司的各项诉求均获得了法律支持,被申请人除了需支付本司欠款外,还需支付因欠款产生的利息和违约金,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权益;鉴于目前许昌二院正处于破产重整的过程之中,本次仲裁裁决书有利于公司已申报债权的确权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3902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3-04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宏先生、独立董事胡军辉先生、财务总监金志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志容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庆凯先生;独立董事赵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宏女士;财务总监龚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xpBEh80H6 或使用微信扫描本次业绩说明会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宏、蔡文福

电话:0769-86768336

传真:0769-86760101

邮箱:ir@risuntek.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41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6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连同"首轮审核问询函"合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并提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审核问询函等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大洋")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GMP2023072),具体情况如下:

一、企业名称:烟台东诚大洋制药有限公司

二、检查范围:颗粒剂(固体车间生产二线)、滴丸剂(固定车间生产四线)(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

三、生产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 22-1 号

四、检查时间:2023 年 4 月 13-15 日

五、检查结论:经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基本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的要求。

东诚大洋本次通过药品 GMP 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东诚大洋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制剂产品结构,提升生产能力,扩大市场规模,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生猪销量 26.80 万头(其中商品猪 25.11 万头,仔猪 1.69 万头),2022 年 4 月生猪销量 16.55 万头(其中商品猪 13 万头,仔猪 3.55 万头),同比上升 61.93%,环比上升 0.75%;销售收入合计 42,294 万元,同比上升 108.05%,环比下降 2.00%。

2023 年 1-4 月累计生猪销量 105.21 万头(其中商品猪 97.56 万头,仔猪 7.65 万头),2022 年 1-4 月生猪销量 54.89 万头(其中商品猪 48.77 万头,仔猪 6.12 万头),同比上升 91.67%;销售收入 165,978 万元,同比上升 131.8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